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浪科技”）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锦浪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444,191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38,216,598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45,660,789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于2020年12月7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45,660,7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016,836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1.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上述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锦浪科技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0年12月7日）

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7,444,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444,1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证券账户共计24个,涉及的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二零组合	1,644,061	1,644,061	1,644,061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308,261	308,261	308,26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290	421,290	421,29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160	267,160	267,16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435	277,435	277,43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业板两年定	123,305	123,305	123,305

		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3,769	513,769	513,769
8		广发基金佳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3,769	513,769	513,769
9		广发基金中信理财睿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406	164,406	164,406
10		广发基金千帆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754	102,754	102,754
11	国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01	41,101	41,101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855	143,855	143,855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03	82,203	82,203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02	41,102	41,102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08	205,508	205,508
16	中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000	411,000	411,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38	103,038	103,038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800	256,800	256,80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动态策略混合	92,400	92,400	92,400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00	61,600	61,600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00	102,700	102,700
2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513,769	513,769	513,769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1,027,538	1,027,538	1,027,538
24	郭伟松	郭伟松	25,367	25,367	25,367
合计			7,444,191	7,444,191	7,444,191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16,836	61.80	-7,444,191	82,572,645	56.69
高管锁定股	15,237	0.01	0	15,237	0.01
首发后限售股	7,444,191	5.11	-7,444,19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7,226	1.11	0	1,617,226	1.11
首发前限售股	80,940,182	55.57	0	80,940,182	55.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43,953	38.20	7,444,191	63,088,144	43.31
合计（总股本）	145,660,789	100.00	0	145,660,789	100.00

注 1：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浪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锦浪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锦浪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锦浪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文杰

吴江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